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45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合计 28,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14,722.40 万元交易对价，现金支付 13,277.60 万元交易对价。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72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予以置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3,27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作为上述先行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来源，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版信通相应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将以所持版信通合计 100%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

担保，同时版信通提供保证担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顺利推进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申请、审批、有关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贷款金额：13,277.60 万元

4、贷款期限：伍年

5、贷款利率：2.51%（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

6、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创业黑马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

7、还款方式：现金还款。

待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版信通相应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将以所持版信通合计 100%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版信通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安排等事项，以银行审批结果及双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三、拟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注册资本	1,846.15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5542960B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

	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版信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版信通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版信通 100%股权。为保障并购贷款本息的按期偿付，公司将按照《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以持有的版信通 100%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版信通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战略、长远规划及整体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拟以版信通股权设置质押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